

证券代码：301310

证券简称：鑫宏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##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5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92,479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2,150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8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329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2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329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329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2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2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915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78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、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鑫宏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